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二）

本公司作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Impression Creative In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鑫

2015 年 7 月 4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二）

本企业作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江怡

2015年7月4日